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著以下方式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3,672,885.90港元削減至40,367,288.59港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及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63,305,597.31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為著或就著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P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PAL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萬佳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萬佳投資認購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信達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信達認購協議;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信達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信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 (作為認購人) (「**Riverhead Capita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Riverhead Capital認購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之三年期2%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Riverhead Capital**可換股債券」)，其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Riverhead**認購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更改或修訂Riverhead認購協議；
  - (B) 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C) 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行使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文件以使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Riverhea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sup>榮譽勳章</sup>(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